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發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9 執 1314 字第 171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字第 1314 號受刑人楊丞朔 妨害自由
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鋁製棒球棒		支	1	徐○剛 桃園市觀音區忠富路富源段○○巷○○號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○○號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402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